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企指[2018]19 号），公司“可控离子渗入技术（PIP）表面改性产业化项目”作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项目获得 2018 年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到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1,000,000 元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 1,000,000 元计入“其他收益”会计科目核算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 1,000,000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事务所年

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